



節日小字典



閱讀節的由來

為了促進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的資源與各項服務，中國圖書館學會於1970年正式訂定每年12月1日至7日為圖書館週³，自此之後全臺各級圖書館於每年12月的第一週均會辦理各項活動鼓勵各界多加利用圖書館資源，亦推廣閱讀。後於2013年國家圖書館提出「臺灣閱讀節」之構想，於同年首次辦理，圖書館週轉型為閱讀嘉年華活動，於維持一週的活動間結合全臺各圖書館、書店、出版商、作者與讀者，推動閱讀與創作的風氣。

世界各國亦訂有閱讀相關節日，如每年8月的英國愛丁堡國際圖書節、每年10月的法國讀書樂、每年秋季的美國國家圖書節、每年暑假期間香港為兒童辦理的閱讀繽紛月等⁴。



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UNESCO）則於1995年第28屆的大會上，考量歷史書籍是傳播與保存文化最有力與有效的方法，且有助於接觸過的人更為理解世界各地的文化並進行對話，加上西班牙文豪米格爾·德·塞凡提斯·薩維德拉、英國戲劇家威廉·莎士比亞與西班牙作家印卡·加西拉索·德拉維加均於4月23日逝世⁵，故訂定4月23日為世界圖書與版權日（World Book and Copyright Day）⁶。

世界圖書與版權日也關注身心障礙者的閱讀議題，2017年UNESCO的總幹事Irina Bokova女士於世界圖書與版權日的致詞⁷時提到，視覺障礙與閱讀障礙者可以接觸到的書面訊息與文學作品，大概只有一般閱讀者可看作品的10%，他們所面臨的情形可被稱為「書荒」（book famine）。因此，UNESCO正努力促使各界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閱讀困難，並以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所提及身心障礙者應與其他人平等享有獲得圖書、知識與文化生活權利為框架，推行各種支持活動，藉以彰顯圖書能對社會發揮包容、多元、公平的作用。